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修訂公司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董事責任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採納並將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鄺天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權力)。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240,344,044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48,068,808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100(A)條，姚震港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梁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梁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梁女士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梁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梁女士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梁女士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梁女士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彼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膺選連任。

### 修訂公司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旨在(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情況。亦建議作出其他相應或內務修訂，使現有公司細則與建議修訂相符。

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分別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十四(14)個完整日；
4. 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5. 允許以非常決議案(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批准罷免核數師；
6. 規定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任何代表均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7. 更新董事可於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
8.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必須為可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9. 允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就處理任何事項後或決議案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並指示董事會於遞交該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0. 規定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相同之權力；
11. 更新及新增與上述變動相關及相應之新定義；及
12.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並參照目前生效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鑑於有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細則將繼續有效。

有關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0,344,044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524,034,404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所用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該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	0.054	0.046
二零二二年六月	0.055	0.049
二零二二年七月	0.060	0.055
二零二二年八月	0.050	0.044
二零二二年九月	0.052	0.045
二零二二年十月	0.040	0.03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039	0.03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038	0.037
二零二三年一月	0.040	0.036
二零二三年二月	0.044	0.035
二零二三年三月	0.049	0.045
二零二三年四月	0.045	0.032
二零二三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5	0.032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及ii)	16.45%	18.28%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及ii)	16.45%	18.28%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862,085,620 (附註i及ii)	16.45%	18.28%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170,000 (附註iii)	13.36%	14.85%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170,000 (附註iii)	13.36%	14.85%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0	6.83%	7.58%

附註：

- (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remier United均被視為持有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
- (ii) 上文附註(i)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 (iii)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姚震港先生（「姚先生」），執行董事**

姚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姚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現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姚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為伯明翰體育之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蘇家樂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姚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姚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姚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先生可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姚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就姚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姚先生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姚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37,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姚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梁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彼現為伯明翰體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梁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先生為伯明翰體育之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蘇家樂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潘治平先生及梁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梁女士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女士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梁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梁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梁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不包括內務修訂，建議新增及刪除的部份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表示。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提述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均指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 <b>之</b> <b>新公司細則</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p>
1	<p>「<u>結算所</u>」指獲本公司許可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p> <p>「<u>董事</u>」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p> <p><i>附註：倘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細則英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i></p> <p>「<u>香港結算</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法規</u>」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案(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p> <p>「<u>本公司</u>」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u>非常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有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而大會之通知已按照細則第65條發出。</u></p> <p>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件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有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而大會之通知已按照細則第65條發出。</p> <p>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u>非常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進行的</u>)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16	<p>(C) <u>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62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了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距的時間不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許可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64	<p>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如沒有應該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p>

65	<p>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而於會上審覽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當日，並須訂明舉行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倘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68	<p>就各方面而言，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足夠必要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p>
81	<p><u>(D)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p>
82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會議上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p>

88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99	<p>(H)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不應被點算(其亦不得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合約或安排;</p> <p>(ii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認購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特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有關該提呈發售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等的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根據該等建議或安排可從中受益，且該等建議或安排已就稅務而言取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受該批准規限及須待取得該批准後，方可作實，或與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任何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藉此從中獲益。

	<p><u>(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或</u></p> <p><u>(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為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u></p> <p><u>(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	--

103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條文)作為增補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董事數目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05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受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此項規定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列意向聲明，並須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及於該大會送呈該名董事，該名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罷免其之動議陳詞。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大會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164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或多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u> ，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64	(C) 股東可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規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須將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的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